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23〕13号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合晟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平方米纸制品包装箱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合晟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481C7K8Y）上报的由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合晟纸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纸制品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魏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许昌市魏都产业集聚区腾飞大道1726号，租赁原有闲置厂房，厂区中心坐标 $113^{\circ} 49' 19.631''$ ， $34^{\circ} 4' 53.303''$ ，占地5000平方米，投资300万元，建设年产200万平方米纸制品包装箱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外购纸板—印刷、开槽—模切—钉箱、粘箱—打包入库。

五、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废气主要为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印刷机、粘箱机二次封闭，印刷、粘箱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

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3. 噪声。对模切机、粘箱机、钉箱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管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污泥、过滤介质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应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0.0481吨/年、氨氮0.0052吨/年；有机废气0.0206吨/年。本项目有机废气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许昌中石化万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兴西路站原址扩建项目以新带老消减量。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许昌魏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南合晟纸箱包装有限公司、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